|  |  |
| --- | --- |
| 建设单位 | 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项目地址 | 清远市清城区德清大道15号 |
| 项目性质 | 现有企业□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
| 项目联系人 | 郑工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项目简介 | 该项目总投资为45407.8万元，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年产汽车总成35万套，其他汽车内外饰件50万套 |
| 现场调查人员 | 丁伦、何芬 | 调查时间 | 2023.11.20 | 陪同人 | 郑工 |
| 检测人员 | 文明、刘永涛 | 检测时间 | 2023.11.30～12.2 | 陪同人 | 郑工 |
| 1）该项目存在于生产工艺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苯、甲苯、二甲苯、乙苯、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正己烷、环己烷、正庚烷、戊烷、丙酮、甲醇、异丙醇、聚丙烯粉尘、其他粉尘（ABS、铁）、噪声、工频电磁场2）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该项目除了破碎房破碎投料工、包覆车间一科喷胶工的噪声检测结果（40h等效声级）超过了接触限值外，其他各岗位作业人员所接触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低于接触限值 |
| 评价结论与建议：结论：综上所述，该项目执行了国家的有关规定，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当前基本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得到了一定的控制，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能够达到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1）建议该公司增加喷胶区、成型区便携式洗眼器的数量，并保证其使用范围小于15m。2）建议该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针对喷胶工艺所使用的喷枪设置消音器；针对破碎设备设置隔声措施。3）建议该公司车间主管、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情况的管理，保证作业人员在日常作业过程中，能够正确佩戴所配发的个人防护用品。4）建议该公司今后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安排各车间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相对应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各岗位具体检查项目参照本报告内容（资料性附件表12.2-3）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5）建议该公司在噪声作业岗位设置噪声告知卡以及噪声有害、必须戴护耳器警示标识；在喷胶区域增设必须戴防护手套、必须戴防毒口罩、注意通风等警示标识；在成型岗位增设苯、甲苯、二甲苯、甲醇等的告知卡以及必须戴防护手套、必须戴防毒口罩、注意通风等警示标识。6）建议该公司继续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完善相关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内容。7）其他建议（1）建议该公司在后续的生产过程中，加强原辅材料的选购管理，选购无毒或低毒（不含苯、正己烷、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的溶剂物料。（2）建议该公司在后续的生产过程中，依照所制定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包括：罩口、管道、风机等）的检维修作业。（3）建议该公司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完善各岗位/工种的职业病危害合同告知书。（4）建议该公司在本次评价完成后，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张贴至职业卫生公告栏上。（5）建议该公司按照《国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的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进行培训。（6）建议该公司增加废气处理设施的风量，保证各岗位控制风速均《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 757-2016）的要求。（7）建议该公司每半年对现场设置的职业卫生警示标识检查一次，发现有破损、变形、变色、图形符号脱落、亮度老化等影响使用的问题时及时进行修整和更换。（8）该公司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见本报告第4.3章），建议该公司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的要求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生产作业场所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每年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每三年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1）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析；2）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分析与评价；3）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建议。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 |